

关于印发《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

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方案

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工作，是中国科协、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一项民生性基础性智力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扎实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是开阔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及青少年视野，让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及青少年零距离感受科技魅力的有效载体。做好攀枝花巡展工作，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全市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有利于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培养创新、创造激情、推动创新型攀枝花建设。根据省科协、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国流动科技馆四川巡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科协〔2013〕18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的巡展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巡展主题和安排

巡展主题：体验科学 建设创新型攀枝花——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

我市共设立三个巡展点：东区巡展点（接纳东区、西区、盐边新县城及南部片区范围学生、市民参观）、仁和巡展点、米易巡展点。

巡展路线：2014年8月下旬完成东区（我市启动点）的

布展和志愿者（讲解员）的培训。9月4日在东区40中小举行“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启动仪式。之后依次在仁和区大河中学（2014年12月10日~2015年02月10日）、米易县图书馆（2015年02月26日~04月26日）巡展。东区首站巡展时间三个月（含布展、撤展时间，下同），其他两个县（区）不少于二个月。请各县（区）政府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落实场地及保障措施，明确具体负责巡展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东区政府于8月11日前，仁和区和米易县政府于8月15日前向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以便统筹安排巡展相关工作。三个巡展点结束后，由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在盐边北部地区巡展。

二、巡展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好展览场地（6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东区政府筹备攀枝花巡展启动仪式，仁和区和米易县政府筹备巡展简单开幕式。

（二）各巡展点选派志愿者协助四川科技馆做好布展和撤展工作，落实水、电、桌、椅等基本条件，设计制作宣传条幅、现场内背景板、安全标识等。

（三）各巡展点成立展览工作指导协调组，明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展览管理、展品讲解、观众引导等工作，制订管理人员值班制度，建立展览运行日志和观众参观

日志，对展览过程进行记录，保障展览正常运行，安排专人对展品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四）各巡展点制定好展览安保方案，保证场地、水电、消防等相关设施安全，有序组织参观，防止出现拥挤、踩踏现象，保障公众人身安全。建立展览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展品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各巡展点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对展览进行宣传报道。展览期间，展览信息上当地媒体不少于两次，展览结束后，一周内将展览活动照片、视频、媒体报道、工作总结材料报中国流动科技馆攀枝花巡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巡展为科普公益性活动，对公众实行免费。

三、组织实施

此次巡展活动是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巡展活动，巡展县（区）由当地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相应的巡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一）高度重视巡展工作。巡展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为巡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撑，市科协、市教育局要指导承办单位牵头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有关学校、公益性场馆有义务免费提供巡展场地。

（二）认真组织观众。在校学生是参观体验主体，是接受科普教育的主要对象。教育部门要做好计划，分期分批组

织学生参观体验。宣传部门要发动和组织好当地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社区居民和进城务工者进行参观体验。

（三）切实抓好巡展安全。要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承办单位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严防事故发生。展场要安排足够人力，负责展厅现场的观众安全和展品安全。组织学生团队须有足够的老师陪同，幼儿参观须有家长陪同。

（四）加强宣传工作，努力扩大巡展影响力。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做好巡展宣传工作，让更多市民知道巡展、参与巡展。

（五）组织巡展征文活动。各参观学校组织三年级以上学生写观后感作文，市科协、市教育局对优秀征文颁发奖状；优秀征文将报送省科协、四川科技馆进行优选，并发文表彰、颁发奖状，在四川科技馆网站登载。

四、工作分工

（一）主办单位职责

1. 市科协

负责制定攀枝花巡展活动的总体方案及巡展安全工作预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巡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市教育局

负责起草组织全市教师和中小學生参观巡展安排的通知并抓好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巡展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负责巡展有奖征文活动的组织和优秀征文的筛选与报送。

3. 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

在市科协、市教育局指导下，负责制定本地区巡展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仪式方案、活动日程安排，做好日常巡展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制定巡展参观制度等。

（二）承办单位职责分工

1. 展场以及巡展办公场地提供：由各县（区）政府协调提供。

2. 巡展期间总体协调工作：由市科协负责与省科协、四川科技馆、市级各部门的联系；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安排学校参观。

3. 展品安装、维护工作：由四川科技馆负责，市科协、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协助。

4. 各县（区）招聘20名志愿者（讲解员）工作：由团市委指导，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招募。

5. 志愿者（讲解员）培训工作：由四川科技馆负责落实。

6. 场地设置工作：由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

7. 巡展场地的清洁和饮水提供工作：由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

8. 巡展场地周围街道环境秩序及卫生工作：由市城管

局指导，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

9. 巡展期间的突发应急就诊工作：由市卫生局指导，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

10. 安检、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和消防工作：由市公安局指导，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

11. 参观期间的主流媒体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各县（区）巡展领导小组负责。

（三）工作人员

1. 各县（区）巡展现场工作人员的抽调：每天科协系统安排 2 人，教育系统安排 1 人在现场从事管理服务，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分别落实。

2. 各巡展场馆常设 2 名医务人员，轮流值班，每天不少于 1 人。由市卫生局协调落实。

3. 抽调 4 名安保人员，轮流值班，每天不少于 3 人（正式警员至少 1 人）。由市公安局协调落实。

4. 抽调 2 名交通秩序维护人员，轮流值班，每天不少于 1 人。由市公安局协调落实。

（四）参观组织工作

1. 各学校的具体参观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由市教育局安排落实。

2. 市、县（区）、部门、社区人员的具体参观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由市科协安排落实。

3. 各参观单位人员的安全保障由各组织参观单位负责。